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得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擬定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各條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第四條、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第五條、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明定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七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第八條、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第九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他園登記得優先錄取。

第十條、明定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局定之。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